天开高教科创园市场化招商主体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鼓励市场化招商机构积极参与天开园建设，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1.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本细则所支持的市场化招商机构是指为天开园引进外埠企业或本地新注册企业，具有较强招商组织能力或拥有丰富企业、项目资源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第五条 市场化招商机构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地区）管理机构核准正式注册登记的境内法人组织机构；

（二）熟悉天开园的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招商引资政策；

（三）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广泛的对外联系渠道，良好的资信、职业道德和招商业绩等。

第六条 市场化招商机构应与天开发展集团签订招商引资合作协议。

1. 支持内容

第七条 每年根据市场化招商机构（不包括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和引进的孵化机构）年度招商成效开展综合评价，并择优给予奖励。

第八条 所有市场化招商机构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条 招商成效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一）引进企业数量。考核年度内引进外埠企业和本地新注册企业的数量；

（二）入驻企业经济贡献。考核年度内引进的所有企业在天开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

（三）入驻企业研发投入。考核年度内引进的所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并向税务部门申报加计扣除的研

发费用总额。

第十条 同一入驻企业仅可认定为一个招商机构的招商成效，向该机构提供招商引荐确认表。

1. 组织流程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工作程序发布受理通知，符合条件的市场化招商机构可自主进行申报，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委托天开发展集团，组织专家对市场化招商机构的年度招商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天开发展集团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提出奖励方案，市科技局进行审核，并履行有关公示程序。

1.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以及预算安排、使用、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市场化招商机构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情形的，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涉及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